

##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有车间新建2条轧球生产线，购置安装走料机、中频加热炉、冷却装置、回火窑、淬火机等。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轧球产能1365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11月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4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27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1302833362173773001X）。2024年2月1日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实际总投资1044万元，环保投资227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薛天吉 杨峰 张锦 王 李国ell 张记刚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一并经由原有循环水池回用；现场实际为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新增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产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涉及产能及产品方案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以新带老需要对现有生产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现场已对现有捆带生产线发蓝炉、涂漆炉、涂料炉、漆槽、涂料槽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管路引入配套处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强化过程管理，规范了操作过程。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轧球机、风机、走料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生产设备产噪经封闭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理。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

验收组签名：

薛天杰 杨余 张保伟 于 李同 张明



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电补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其他措施

1、项目不涉及辐射。

2、生产区域地面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完整无开裂，车间门口设有坡度。现场已强化管理规范了员工操作过程，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6-L），现场将针对突发情况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3、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厂区醒目处设置了噪声警示标示。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4、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及危废间利用原有，新增冷却塔配套循环水池池体为钢结构（防腐镀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5、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及时进行了变更。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防火、防扬散；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7.4%。

#####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薛天东 张伟 李伟 张2021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捆带生产线发蓝、涂装、烘干工序配套治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7.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油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中油雾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 (55-62) 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51-54) 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排放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text{t}/\text{a}$ 、油雾年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 ，满足环评预测排

验收组签名：

薛天吉  
张金余 张锦  
4



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薛天东  
张伟  
李国  
张天东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文刚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17717755472	张文刚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杨金余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333351285	杨金余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